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76號

原告 吳明昌

被告 陳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六百八十六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花園東路產業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倒車往流東里方向行駛時，原應注意後方其他車輛而未注意，致擦撞原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後視鏡受有損害，修繕費用須新臺幣（下同）8,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
06 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
07 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
08 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權服務廠估價單影
12 本（下稱系爭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第20至24、第25、
13 第27頁），並經本院職權函調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查卷
14 宗及筆錄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7至57頁）。且被告經合法
15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是被告駕車，於系爭道路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系爭
19 車輛，致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視鏡，自係違反道路交通
20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而有過失，且致系爭車輛受損，
21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26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
27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
28 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
2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估價
30 單所載維修項目為左後視鏡零件、鈑金工資及烤漆工資，核
31 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堪認

該估價單所列之左後視鏡零件、鈹金工資及烤漆工資，確屬修繕系爭車輛以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再系爭車輛係94年5月出廠等情，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14年2月）已使用19年9月，而前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中左後視鏡零件為5,600元，其餘項目為鈹金工資、烤漆工資共計3,000元（計算式： $1,500+1,500=3,00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其他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超過耐用年限，則依平均法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600\div(5+1)\div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5,600-933)/5\times5\div4,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600-4,667=933$ 】，加計無須扣除折舊之工資3,000元，原告可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3,933元（計算式： $933+3,000=3,933$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22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於114年10月2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03 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
07 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
08 負擔686元，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上訴理由應表明：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0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歐明秀